

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

目录

1

第一章、 在天主教辖管下的苏格兰 第二章、 神秘的生辰 第三章、 蒙恩的经过
第四章、 毕顿红衣主教被刺杀 第五章、 从法国军舰至英国宫殿 第六章、 流亡欧洲大陆
第七章、 在法兰克福的日子 第八章、 改革派在苏格兰扎根 第九章、 反对女权的荒唐统治
第十章、 更正教在苏格兰取得胜利 第十一章、与苏格兰玛利皇后的抗争 第十二章、玛利女王自甘坠落
第十三章、晚年的时候 第十四章、特殊的器皿 第十五章、无远弗届的影响力

前言

在历代的属灵伟人中，有一位是无法排除在外的，即是清教派的创始人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

二十世纪初期，美国新泽西州 (New Jersey) 普林斯顿神学院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名教授便雅悯·华菲尔德 (Benjamin B. Warfield) 于一九〇五年这样评述：

“时至今日，许多传记作家在撰写约翰·诺克斯时，对于约翰·诺克斯的教导，没有掌握那深层的属灵意义。我们深感悲痛的是，今日的教会已经失去了当日的纯洁；而只有这种单纯才能给约翰·诺克斯勇气，把苏格兰的教会，从罗马教的枷锁中解放出来。

人们如今不耐烦的只是教条的束缚，而不是全心全意地将荣耀归给神：约翰·诺克斯在宣告全能神的荣耀时，找到了能力的源头。我们在熟读约翰·诺克斯的传记时，应该再次重视一切能力的源头——全能的神，只有这属天的能力，才能摧毁那恶者的堡垒。”

读了便雅悯·华菲尔德的评述，也许有的读者要问，究竟约翰·诺克斯在历史上的影响力有多大。

首先，他创办了苏格兰的长老会，之后苏格兰的长老会又衍生了荷兰长老会。这些苏格兰的清教徒扩散到世界各个角落——特别是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当英国国教逼迫清教徒时，他们大举移居到加拿大和美国，特别是美国的北卡罗莱纳州 (North Carolina)、南卡罗莱纳州 (South Carolina) 和新英格兰 (New England) 一带。许多属灵伟人，包括慕安得烈、钟马田、叨雷等，都是约翰·诺克斯属灵的后裔。

权威的历史学家德欧毕涅 (Merled' Aubigne) 认为：“在更正教之中，接继约翰·加尔文的最卓越人物，恐怕非约翰·诺克斯莫属。”

在中国，推动一九二五年复兴祷告运动的林安德 (Henry Woods)、路崇德 (Walter Lowrie)、

小叻雷 (Reuben Archer Torrey) 等，都是约翰·诺克斯属灵的后代。当宋尚节被伯特利布道团革职后，这些清教徒效法约翰·诺克斯，考虑的只是神的名、神的荣耀，全力地支持宋尚节。概括一句，约翰·诺克斯的属灵影响力，绵延数百年。<回目录>

第一章、在天主教辖管下的苏格兰

在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 的时代，苏格兰的信徒在罗马天主教的辖管下，往往走上了迷路。天主教的神父们——甚至众多的主教，毫不羞愧地坦承他们根本没有读过圣经，他们这些圣品阶级的神职人员，主持弥撒时，总是对着那些僵死的仪文喃喃作语。许多时候，连神职人员本人也不懂得这些字句和条文的真正含义。

当时许多人误解，以为神父的赦罪、教皇的特赦，和向神父的告解和忏悔，可以为人赎罪。那时的苏格兰，少有人敢挺身而出，指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完成了救赎，他的血已经洗净了人们的罪，人们只要信靠主耶稣，就直接接受他作他们个人的救主。

当时苏格兰的天主教神父，既无知，又懒惰，他们考虑的只是个人的利益，有时为了增加收入，兼顾几个教区，这些神父本身得救都成问题，谈不上牧养众多教区的信众。

在这黑暗的时代，神在苏格兰兴起了汉米尔顿 (Patrick Hamilton)。汉米尔顿生于一五〇四年，来自苏格兰一个富裕家庭，与天主教关系密切，是当时宗教制度下的既得利益家族。可珍贵的是，汉米尔顿以严肃的态度，去对待信仰问题。汉米尔顿早年在苏格兰的圣安德烈大学 (St. Andrew's University) 读书时，已经受到了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因信称义的信息所吸引。汉米尔顿于一五一七年到法国的巴黎大学 (University of Paris) 深造，并获文学硕士学位；在法国，他深深地受到新教徒的影响。一五二三年，汉米尔顿返回家乡苏格兰，开始用率直的语言抨击天主教的贪污和腐败。苏格兰的天主教当局大为震怒，决定把汉米尔顿交宗教裁判所处置；汉米尔顿及时逃亡，前往德国，曾在马丁路德门下受教。一五二七年汉米尔顿再度回到苏格兰，他决定不以福音为耻，亲自向亲戚朋友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他更进一步，前往圣米迦勒 (St. Michael's)，向天主教的神父们和王室成员传福音。他强调，任何人的罪要得赦免，唯有信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绝不是奉行天主教的仪式。他又说，神赐给人的是白白的恩典，人们不需要仰赖教皇的施恩，神职人员并不赋有赦罪的特权。

一五二八年二月，天主教在圣安德烈的大主教毕顿 (Archbishop David Beaton) 诱捕汉米尔顿，诬告他是异端者，把他绑在木架上，活活地把他烧死。约翰·诺克斯本人并不认识汉米尔顿，但是汉米尔顿被苏格兰天主教处死的消息传到他耳中时，约翰·诺克斯说：“这样迫害一个无辜的人，将促使苏格兰无数的人，开始质疑天主教的信条和行径。”

整个苏格兰因着汉米尔顿的殉难而震动，从此没有人可以用人为的措施去扑灭汉米尔顿在苏格兰所撒下的火种。

一五四四年，阴森可怖的天主教的红衣主教毕顿 (Cardinal David Beaton Archbishop of St. Andrews)，对更正教徒毫不手软，下令处死了五位更正教徒，并试图两度谋杀更正教的属灵领袖魏沙特 (George Wishart)，不过谋杀不遂。

虽然毕顿是圣安德烈的大主教，大权在握，但许多苏格兰庄园的庄主，却信奉更正教，他们

为魏沙特的人身安全担忧，劝喻魏沙特不断地迁移住处，以免行踪暴露，落入天主教的毒手。魏沙特出身于一个苏格兰的望族世家，是雅各布·魏沙特爵士（Sir James Wishart）的儿子。

一五三八年，魏沙特为了逃避苏格兰布列津（Brechin）主教的迫害，在欧洲大陆和剑桥（Cambridge）逗留六年之久。由于他是剑桥大学的学者和导师，他重返苏格兰时，远比族人更有学识和才赋。他精通希腊文，能照正意解释圣经。他是一个很有能力和口才的传道人，说话很有说服力，态度和蔼可亲。他既勇敢，又敬虔；既温和，又忍耐。在苏格兰各地，都有大批的人涌来听他讲道。故此，天主教当局视魏沙特为眼中钉。

有大约五十名更正教徒，自愿充当魏沙特的保镖，内中就有约翰·诺克斯。约翰·诺克斯是一五四五年开始认识魏沙特的；约翰·诺克斯不时佩戴着一把锋利的剑，走在魏沙特前头，为魏沙特开路，防备天主教差派的刺客的偷袭。魏沙特对约翰·诺克斯的忠诚和热心十分欣赏，隐约间他预感到约翰·诺克斯将在历史上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一五四六年，在魏沙特被捕的前夕，他对追随者——内中有约翰·诺克斯——这样说，回去吧！一个人牺牲就够了！约翰·诺克斯勉强地离开魏沙特，魏沙特结果被毕顿判为异端者，处他火刑。当执行死刑的人奉命要吊起魏沙特时，行刑者跪在魏沙特面前，恳求魏沙特宽恕赦免。魏沙特吻着行刑者的脸颊，对他说，这是宽恕你的凭据，我赦免你，尽你的职务吧！

魏沙特赴难前，约翰·诺克斯仍是一个不见经传的人物；魏沙特一倒下来，约翰·诺克斯却浮现到台前，成为苏格兰更正教的焦点人物，带领苏格兰的教会，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 回目录 >

第二章、神秘的生辰

苏格兰阿伯丁（Aberdeen）联合自由学院（United Free College）的教授雅各布·史托尔克博士（Rev. James Stalker, D. D.）在他一九〇四年所著的《约翰·诺克斯：其思想和理想》（John Knox: His Ideas and Ideals）一书中，对约翰·诺克斯是否生于一五〇五年，不敢确定下来。

雅各布·史托尔克暂定约翰·诺克斯生于一五〇五年，不外根据苏格兰最杰出的传记作家麦克里（Thomas M^r Crie）于一八一一年所著的《约翰·诺克斯》。麦克里在该书中记载约翰·诺克斯生于一五〇五年。

在麦克里的著作发表后一百多年，二十世纪的传记作家弗兰明博士（Dr. David Hay Flemming）考证到约翰·诺克斯实际上出生于一五一三年底和一五一五年初之间。弗兰明的发现引起了历史学家的震荡；一个享有如此重要地位的历史人物，其出生年份竟然出现长达九年的误差，实在不可思议。

探索其原因，一是在魏沙特殉难之前，约翰·诺克斯籍籍无名；一直到魏沙特为主受害，约翰·诺克斯才崭露头角，爬上历史舞台。另一原因是，约翰·诺克斯初出道时，虽然在各教会有服事，但其功用并未被重视；到了后期，众人一致恍然发现神大用约翰·诺克斯，意识到他成为一个扭转时代的人物时，才群起为他立传。可惜这时约翰·诺克斯的早期资料已失散无存，无从考究，才会有这样长达九年的生辰的误差。

让我们以四百多年后的权威传记作家墨尔（Edwin Muir）所写的《约翰·诺克斯》为准绳，暂以一五一三年底为约翰·诺克斯的生辰。约翰·诺克斯毫无疑问的，是诞生于苏格兰的小市镇哈丁顿（Haddington）。约翰·诺克斯的父亲叫威廉·诺克斯（William Knox），是一个勤劳的农民，为封建庄主效劳；他的母亲则名辛格莱亚（Sinclair）。

在一个人口只有一千五百人的哈丁顿小镇，出身卑微的约翰·诺克斯，在小时却受到良好的教育，他在哈丁顿的一所学校掌握了晦涩难懂的拉丁文的初阶。一五二九年他考进圣安德烈大学，之后在卓越的神学家约翰·梅爵（John Maior）的指导下攻读神学。一五三六年四月，约翰·诺克斯被按立为天主教神父；由于当年苏格兰已有过多神父，约翰·诺克斯未能在天主教的教堂谋得一职位。由于约翰·诺克斯读过法律，他于是在哈丁顿附近担任公证人。过了不久，约翰·诺克斯在当地担任家庭教师。其中一个家族——道格拉斯（Hugh Douglas），信奉更正教。

<回目录>

第三章、蒙恩的经过

在错误百出的天主教的统治下，苏格兰人民初期还逆来顺受；一旦天主教采取暴虐的手段，来残杀善良的、无辜的平信徒，情况就有了重大的改变。

更正教的纯正的、原始的基督教教义，指出天主教违背了圣经，唤醒平信徒必须尽速摆脱天主教的迷信、贪污和腐败。从一五三〇至一五四〇年，许多在苏格兰改信更正教的人，被天主教用最残忍的手段处死；不少人为了苟且偷生，被迫放弃了信仰；那些坚持真理、为主站住的信徒，则纷纷逃往英格兰或欧洲大陆。

感谢主，在这期间，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翻译的圣经，以及许多马丁路德的书籍，源源不绝地输入苏格兰，这对平信徒帮助很大，让许多人洞悉天主教的迷信和愚昧。故此，从一五四〇年至一五四二年底，在苏格兰信奉更正教的人数急速上升，在这种潮流下，一心一意追求真理的约翰·诺克斯，不能无动于衷。

天主教的毕顿大主教，将汉米尔顿和魏沙特活活烧死，更使约翰·诺克斯对天主教的一些作法，深为厌恶。

一五四三年苏格兰女婴玛丽皇后（Mary Queen of Scots）的摄政王亚兰伯爵（Earl of Arran）采取亲英的更正教路线，鼓励平信徒阅读圣经，并支持更正教的传道人的布道工作。摄政王委任多马·古廉（Thomas Guiliame）和约翰·渥欧（John Rough）两位更正教人士为牧师。

多马·古廉原是一名天主教的修道士，约翰·渥欧原是天主教的神父；他们两人走遍苏格兰的中部地区，按正意解释圣经，抨击天主教的谬误。他们的布道很有说服力，产生很可观的果效。

特别是多马·古廉的信息，打入了约翰·诺克斯的内心；约翰·诺克斯虽已被按立为天主教的神父，但是他的心的深处，此时已经靠近了更正教。有一天，约翰·诺克斯读到约翰福音

第十七章，整章经文记述了主在进入客西马尼园之前，向父神所作的祷告。主耶稣举目望天说：

“父阿！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七章的祷文，摸着了约翰·诺克斯的心，他于是蒙恩，得着了永生、并且因重生得救，得着了主所应许的喜乐。他并且深信，因信成义，也因信成圣。从此，再也没有人，可以把他从主的手中夺去。<回目录>

第四章、毕顿红衣主教被刺杀

约在一五四五年，苏格兰政府放弃了亲更正教的宗教政策，二十七年前汉米尔顿被火刑前那种白色恐怖的气氛再度笼罩着苏格兰。

只见更正教的传道人魏沙特勇敢地宣告他的信念，痛斥天主教的黑暗和偶像崇拜。为了防备魏沙特被天主教当局暗杀，约翰·诺克斯曾持剑护卫着魏沙特，长达五星期之久。一五四六年三月一日毕顿红衣主教下令将魏沙特火刑之后，苏格兰的十六名更正教贵族采取了断然的措施，刺杀了天主教红衣主教毕顿。

毕顿非但残暴成性，并且荒淫无度，除了养有妾侍之外，至少生有七个私生子。一五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凌晨，当毕顿红衣主教的情妇奥姬菲（Marion Ogilvy）从后门溜走的时候，而毕顿正在歇息，十六名刺客潜入了圣安德烈城堡（St. Andrews Castle），亲手将毕顿处死。刺死毕顿后，这些刺客把毕顿的尸首吊起来示众；另一方面，他们占据了圣安德烈城堡。

约翰·诺克斯虽是魏沙特的贴身保镖；但他没有介入这项刺杀毕顿的策划和行动；然而约翰·诺克斯却完全同意这次的刺杀作法。他认为神往往容许犯罪作恶的人受到惩罚。现在，约翰·诺克斯沦为天主教当局缉捕的对象，他到处藏匿，唯恐遭到毒手。

一五四七年四月十日，走头无路的约翰·诺克斯带着三个学生，来到圣安德烈城堡，要求庇护。

在圣安德烈城堡的牧师约翰·渥欧（John Rough）和刺客的领袖巴尔纳夫斯（Henry Balnaves）——当年苏格兰最有魄力的政治家之一，注意到约翰·诺克斯教导学生时，说得头头是道、娓娓动听，诚意邀请约翰·诺克斯担任圣安德烈城堡的牧师，然而约翰·诺克斯断然拒绝，说他们没有权柄来呼召他出来事奉神。

约翰·渥欧对约翰·诺克斯的拒绝，并不气馁，在一个主日，当约翰·渥欧讲到委身事奉神这件事时，约翰·渥欧当众呼吁约翰·诺克斯要委身任传道人。约翰·渥欧更进一步要求全体会众印证这项呼召，当场得到公众全体的认同。约翰·诺克斯目睹这情景，感动到热泪盈眶。纵然如此，约翰·诺克斯仍婉拒这种公众印证的呼召。不过在几天之后，事态的发展，

给他意识到，众信徒所印证的呼召，和任何其它人的呼召，具有同等的效力。

那是一个晚上，约翰·诺克斯到教堂作礼拜，听见一个天主教副主教约翰·安南(Dean John Annand)正在为天主教辩护，他说天主教是基督的新妇。约翰·诺克斯听了约翰·安南的谎言，忍不住地从坐椅站起来，说天主教已经从使徒时代的纯正教会堕落下来，再不是基督的新妇，而是不折不扣的淫妇。教堂内的公众于是一致要来约翰·诺克斯在下一个主日阐明他的论点。约翰·诺克斯应允在下主日讲道，这就是他首次的公开讲道，同时也是更正教历史上最有能力的讲道者之一。

约翰·诺克斯那次讲道用的经义是但以理书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

约翰·诺克斯强调说，罗马天主教从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兴起来，即是新约圣经所指的敌基督。紧接着他述说天主教的教义与新约所教导的因信称义的说法有冲突。约翰·诺克斯的讲道完全根据圣经，视圣经为神的话语。他觉得他立足于神的话语，并坚信自己所传说的是真理。

约翰·诺克斯的讲道取得了会众良好的响应，会众一致印证他是神所呼召、所分别为圣的。会众宣称一些传道人所铲除的只是罗马教的枝节，唯有他挖出罗马教的根蒂。从此，他被称为神的吹号手。<回目录>

第五章、从法国军舰至英国宫殿

苏格兰天主教当局决定向法王亨利二世(Henry II)求助：亨利二世为了讨好罗马教皇，就差遣二十艘军舰，围攻圣安得烈城堡。一五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孤立无援的圣安得烈城堡只好向法国军舰投降。城堡内大多数居民作为俘虏，被送到法国的鲁昂(Rouen)；重犯则被囚禁在鲁昂邻近的城堡；另有一百二十人被送到法国军舰上当苦役，内中就有约翰·诺克斯。

这类法国战舰(Galley)是单甲板的平底船，长度从一百尺至一百五十尺不等，宽三十尺而只高于水平线六尺，故此不适合在大风浪时航行。军舰一般选择在夏天时，从法国经北海航行至苏格兰。

当有风时，军舰可以张帆航行；无风时就靠二十五个长达四十五尺的桨推进。每个桨由六个奴隶摇橹，划桨时将每个奴隶用铁链锁住，另有兵丁拿着鞭子鞭打奴隶。约翰·诺克斯被送到「圣母号」(Nostr Dame)的军舰上。一般奴隶一上军舰服苦役，就终身不得挣脱；但约翰·诺克斯是一个奉献了的人，他坚持他的信仰，相信他的前途在主手中，他于是完全信靠神。

在「圣母号」上，约翰·诺克斯厌恶偶像，他一如既往，不向偶像屈膝。有一次船上的人在唱过「向圣母致敬」(Salve Regina)一曲后，有人把一张「圣母马利亚」的画像送到他面前，要他亲吻；这时，他不向官长的淫威屈服，把「圣母」的画像扔入河中，说，让「圣母」救她自己吧！她是这么轻，让她学游泳吧！经过这事件，官长不敢再强迫这个苏格兰更正教徒去向偶像跪拜。

这时，有些苏格兰的更正教徒转向英格兰寻求帮助，希望英格兰的军队把苏格兰的更正教徒从法国军队和天主教的政权解放出来。这些更正教徒坦言，假若英国军队征服了苏格兰，他们一定会效忠英王爱德华六世（Edward VI）。一五四八年中，整个苏格兰陷入一片混乱，到处都是战场，分不清谁是敌人，谁是朋友。

英国和法国各自为了本身的政权不稳定和经济困难，决定透过谈判解决苏格兰的混战。谈判由法国驻伦敦大使谢尔夫（Odette de Selve）和英国驻巴黎大使美森爵士（Sir John Mason）进行。和平谈判的内容也涉及俘虏的释放问题。约翰·诺克斯在军舰上被折磨十九个月之后，即一五四九年三月，经美森大使向法王再三交涉之后，重获自由。

约翰·诺克斯在法国军舰上有美好的见证。他的信心坚定，不断勉励那些苏格兰更正教的难友，他于是成为这些战俘的精神支柱。他并以乐观的、积极的态度，向同受患难的乡亲保证，更正教将在苏格兰取得最终的胜利。

从前在圣安德烈城堡，当约翰·诺克斯被呼召出来担任牧师时，他虽然仗义发言，但是他的勇气未经考验，因为当时仍有坚强的堡垒作为屏障。如今在军舰上，他则是以非凡的胆识、信心，和坚忍，显示出他实在具有领袖的气质，才使他在俘虏中，被拥戴为领袖。有了这次在军舰上的锻炼，其后他遇到困难时，他再也不轻易淌下眼泪。在军舰上，纵然有铁链的捆绑和兵丁的鞭笞，他也绝不肯向偶像跪拜。是的，为了坚持真理，他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

一五四九年初，约翰·诺克斯从法国回到英格兰。这时期英王爱德华六世虽已登基，因年幼未成年，大权掌握在他母舅索美萨特公爵（Duke of Somerset）手中。索美萨特公爵倾向更正教，故此在苏格兰对天主教徒采取偏激的手段，他认为凭借武力可以平定苏格兰的动乱。英国这种高压政策引起苏格兰人的反感，结果法军不断告捷，英军节节败退，苏格兰的更正教徒被迫四处逃亡，有的逃到欧洲大陆，有的随着英军南下英格兰。

一五四九年四月，英国的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正式委任约翰·诺克斯为苏格兰东南部的伯立克（Berwick）教区的牧师。

在约翰·诺克斯的一生中，这是一次休息静养的机会；原来他在法国军舰上当苦役时，肾脏受到感染，而胃溃疡又经常发作。在夜晚，这些病痛，影响他的睡眠，使他不时失眠；在白天，身体不适又使他不能有效地工作。

感谢主，约翰·诺克斯在伯立克教区担任牧师，生活的安定，使他的身体恢复过来。新的环境要求他尽心尽意服事信徒，促使他在灵性上和知识上必须不断有追求。在军舰上，在最绝望的环境中，他不断祷告，不断寻求神；在伯立克教区，他得着了更新之后，他更加仰望神，更加渴慕神，神也借着这段日子，装备了他。

在伯立克教区，约翰·诺克斯有充裕的时间读神的话语——圣经；他同时读解经书，特别是加尔文（John Calvin）的释经书。

从约翰·诺克斯所写的《致伯立克会众的信件》（Letter to the congregation of Berwick），清楚地看出，约翰·诺克斯在神学观点上，已经深受加尔文的影响。他特别强调基督在客观上所完成的救赎工作，远超过基督徒在主观上所作的回应。

在讲台上，约翰·诺克斯大力抨击天主教在宗教上的淫乱——拜偶像并缕述罗马教庭的信仰，充塞着不可饶恕的异端。他在讲台上所流露的真诚和恳切，点燃了听众的心灵。

一五五〇年，约翰·诺克斯从小市镇伯立克，被调往更大的城市纽加塞尔（Newcastle）担任牧职，在那里他发挥更大的功用，产生更大的属灵果效。

一五五一年十二月，声名远播的约翰·诺克斯被英王爱德华六世（Edward VI）委任为御前牧师（Chaplain in Ordinary）。当年，在英国，只有六位御前牧师，他们要轮流被传召到宫廷，在皇帝面前讲道。这六位牧师，被称为当年英国最杰出的、最有份量的牧师，虽然不是全时间在宫廷宣教，只是轮班应召在御前讲道，但每个牧师的年俸为四十英镑，在当年这是很丰厚的薪俸。

前文说过，英王爱德华六世于一五四七年登基时才十岁，摄政大权掌握在他母舅索美萨特公爵（Duke of Somerset）手中。

索美萨特公爵倾向更正教，与大主教克兰墨（Archbishop Cranmer）商量后，提交国会通过一项议案，要重新修订公祷文（Book of Common Prayer），以代替英国圣公会（Church of England）沿用的旧公祷文。约翰·诺克斯身为御前牧师，也就参与公祷文的修订工作，新公祷文于是于一五五二年修订成功。约翰·诺克斯对新的公祷文仍有一项保留，即反对在信徒领圣餐时要下跪：他认为下跪是偶像崇拜，可咒可诅。

约翰·诺克斯又帮助克兰墨大主教起草《四十二信条》（The Forty - two Articles），这就是英国圣公会所采用的信条。

一五五三年二月，经爱德华六世幕后策动，英国枢密院向克兰墨大主教建议，委任约翰·诺克斯为伦敦圣人教堂（All Hallows Church）的牧师，但这任命却遭他一口谢绝。约翰·诺克斯不领王室和圣公会的情，使许多人大惑不解。其实他不想被纳入圣公会的建制：他解释说，他可以在其它岗位上，照样为主作工。

约翰·诺克斯婉拒了伦敦圣人教堂牧师的职位，并不影响爱德华六世和枢密院对他嘉奖的决心，王室一心一意要把他纳入圣公会的轨制。当枢密院对他宠爱无比，动议要委任他为罗彻斯特主教；（Bishoof Rochester）时，他也婉拒这项擢升。他冒着激怒权贵的危险，任凭人误会他傲慢、恃宠生娇；仍是一味不肯妥协、让步。归根结底，约翰·克诺斯对圣公会深表失望，认为圣公会改教不够彻底，和罗马教差别不大，可说换汤不换药。他认为，在英国圣公会，取代罗马教教皇至尊地位的，是英国君主；而罗马教原有的圣品制度，在英国民事法律的制约下，仍然被圣公会保留下来；至于天主教许多偶像膜拜的残余和众多迷信的作法，圣公会则根除得不够彻底。约翰·诺克斯暗地里，已经下了决心，要在家乡苏格兰，建立他心目中的新约时代的教会。这个教会的模式，那时已经在日内瓦被加尔文所建成。概括一句，在那时期，约翰·诺克斯已经憧憬，在苏格兰恢复使徒时代的教会模式了。<回目录>

第六章、流亡欧洲大陆

一五五三年七月六日，爱德华六世驾崩，他的姐姐玛利女王（Mary Tudor）继位。玛利女

王身为天主教徒，表面上似乎容忍更正教，私下却有意扶植天主教。许多更正教信徒，有鉴于此，纷纷走进到欧洲大陆；这对于约翰·诺克斯来说，玛利女王不啻是另一个耶洗别。约翰·诺克斯有许多更正教的朋友，劝他不要作无谓的牺牲，而圣公会也已有了一年，停止了他牧职的薪俸；他终于在一五五四年一月，告别他的妻子玛卓丽·保维斯（Marjory Bowes），前往法国。

玛卓丽·保维斯的父亲理查德·保维斯（Richard Bowes），是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地方的天主教徒。几年前，约翰·诺克斯前往诺森伯兰讲道时，理查德·保维斯的妻子伊利沙白（Elizabeth）听了他的讲道，开始倾向更正教，并视他为属灵的导师。约翰·诺克斯认识伊利沙白时，伊利沙白已年四十五岁，并且养有十五个孩子，排行第五的是女儿玛卓丽。约翰·诺克斯虽然受到信奉天主教的理查德·保维斯的种种阻挠，还是排除万难，与玛卓丽结了婚。

约翰·诺克斯只是在法国诺曼底（Normandy）的港口黛比（Dieppe）逗留了一个月，就前往瑞士。

在英国，由于大多数人仍是罗马教徒，或者说，一般英国人对于罗马教和更正教的取舍，谁是谁非，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虔诚的天主教徒玛利女王，终于重新立天主教为英国的国教，并使圣公会重新隶属于天主教。由于玛利女王操纵着国会，故此没有引起英国上下严重的反抗和叛乱。玛利女王接着又迫害更正教的信徒，杀害了圣经翻译者约翰·罗杰士（John Rogers）。她杀害更正教徒的行径，使她在历史上留下了「血腥的玛利」（bloody Mary）的恶名。

一五五四年三月，约翰·诺克斯首次抵达瑞士的日内瓦（Geneva），首次看到了基督的教会的完美的模式。他称日内瓦的教会为“自从使徒时代以来，基督最完美的教会。”

加尔文很友善地接待了约翰·诺克斯，并把他介绍给瑞士几位被神大用的仆人，包括在苏黎世（Zurich）的布尔格（Heinrich Bullinger）和在洛桑（Lausanne）的比勒·威勒特（Pierre Viret）。

同年五月间，约翰·诺克斯又重返法国港口黛比（Dieppe）。他这段日子曾多次往返于日内瓦和黛比之间。在黛比，他听到英国最新的动态，即玛利女王尽管争取到许多圣公会主教的支持，许多真心爱主的人，仍然站住地位，不肯向罗马教的邪恶势力屈服。在英国的许多地方，包括心脏地带伦敦，许多地下教会和细胞小组如雨后天春笋一般，繁殖不已。其中一位地下教会的领袖约翰·温欧（John Rough），就是他在圣安得烈城堡的同工。

当约翰·诺克斯再度回到日内瓦后，他和举世敬仰的改革派的几位杰出领袖建立了亲密的友谊关系，这牢不可破的友情直至一五六四年加尔文逝世为止。约翰·诺克斯高度地评价了加尔文对日内瓦教会以及世界各地改革派教会的贡献，并虚心地在加尔文门下受教，这使他在灵性上和圣经知识上，有长足的进步。至于加尔文，一直对约翰·诺克斯的敬虔和恩赐，有良好的印象。这一年，约翰·诺克斯已经不再年轻，已经到了五十岁，但他还督促自己读希伯来文：当他年轻时，他抽不出时间读希伯来文，如今他懂得抓住机会，不让时光虚度。 < 回目录 >

第七章、在法兰克福的日子

约翰·诺克斯到日内瓦后不久，就接到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一个英语教会的信件，邀请他到该教会任牧师。

早些日子，一五五四年七月，一群英国更正教徒受到宗教迫害，移居到德国的法兰克福。在那里，早已有一间法语的更正教教会，他们同意让英国来的信徒另有一堂英语崇拜聚会，但是规定英语聚会必须遵照法语聚会所采用的崇拜模式。

约翰·诺克斯正想在日内瓦潜心学习，充实自己，接到聘请信后，无意到法兰克福担任牧职；但是加尔文说服了他，认为这是他学习事奉、学习服事弟兄姊妹的机会，约翰·诺克斯于是接受这项聘请，于一五五四年十一月抵达法兰克福。

在法兰克福那里有一位弟兄威丁咸（William Whittingham），曾于一五五二年在日内瓦受教于加尔文。他认为圣公会的改教工作不够彻底，虚有其表和耽于迷信，包括用公祷文、大声响应牧师、领受圣餐时必须下跪、牧师身披长袍等。约翰·诺克斯到达法兰克福之后，认同威丁咸的看法。约翰·诺克斯因曾参与修订公祷文，已往认为公祷文有可取之处，如今认识到公祷文拖慢了圣公会改革的步伐，认识到教会必须遵行圣经的教导和恢复到使徒时代的模式。在加尔文的影响下，约翰·诺克斯看到公祷文很明显地充塞着迷信的、不纯洁的、不干净的，和不完全的东西。

约翰·诺克斯和威丁咸，一五五五年二月一同草拟了一份教会崇拜的仪式，取代不合时宜的公祷文，他们只是把启用的日期推迟至一五五五年四月的复活节。

但在—五五五年三月，前牛津大学校长科克士博士（Dr. Richard Cox）到达法兰克福，他主张用圣公会的公祷文。科克士和约翰·诺克斯之间的争执，到了无法妥协的时候，科克士就采用一种卑鄙下流的手法，向德国当局诬告约翰·诺克斯，说他犯了叛国罪。这种严重的陷害，使约翰·诺克斯在德国无法容身，被迫于一五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离开法兰克福，回到日内瓦。威丁咸对这件事作了详尽的描述：

“三月二十五日晚上，约翰·诺克斯在他的寓所对五十位弟兄姐妹讲了一篇动人的道，信息的内容环绕着基督的死和复活，以及神为他的选民所预定的不可言述的喜乐，接着他述及为着他尊崇的名的见证，信徒们在今生将无法避免种种的迫害和苦难。翌日，有数位在前一晚受到勉励的信徒，带他上路，与他共同步行到三，四里路之后，然后他们以沉重的心情，眼泪盈眶地把他交托给主。”

这次圣公会在法兰克福对约翰·诺克斯的迫害，促使他决意成立苏格兰的教会。英国国教既然对他这个苏格兰人见外，摒弃了他，他指望有如一曰，苏格兰将出现一个接近使徒时代的，更符合神的心意的教会。

钟马田在《清教徒》一书中，根据约翰·诺克斯所具有的独立创新的思想，确认他是清教派的创始人。钟马田说：

“在法兰克福的时候，约翰·诺克斯作了一件把清教徒精神表露无遗的事，就是他和威丁咸，

即那部著名的日内瓦圣经的主要翻译者，一起草拟了一份教会崇拜的仪文，以代替他们所摒弃的公祷文。……结果他被逐出……在英国信徒中间，第一次作出努力，要建立一个清教徒教会，就是在德国的法兰克福。……建立一个清教徒教会的初次努力，在法兰克福遇到挫折之后，约翰·诺克斯和支持他的人，就迁居日内瓦。在法兰克福得不到接纳采用的敬拜模式，却在日内瓦成功地实行了。约翰·诺克斯将所草拟的崇拜仪文（Order of Service）提供出来，便成了日内瓦教会所采用的日内瓦典籍（Geneva Book）。这份崇拜仪文在他回到苏格兰之后，被苏格兰教会普遍采用，一直到今天，还是苏格兰教会的官方崇拜仪文。” <回目录>

第八章、改革派在苏格兰扎根

必须强调的，是约翰·诺克斯自一五五四年开始，就对偏袒天主教的女君主，采取激烈的反对态度。在他《对英格兰的训诫》（Admonition to England）一文中，他用毒辣的、毫不容情的笔触，抨击那些纵容英国玛利女王为天主教复辟的人。约翰·诺克斯在行文中，也照样是笔下不留情。他这样写道，假若她早被送入地狱，那么这些残暴和罪恶就不会出现在这世上。这些话不啻暗示可以罢黜玛利女王。他曾请教加尔文，是否可以用武力反抗那些崇拜偶像的君主——追随天主教者，加尔文认为不该诉之武力，去解决问题。

正如前一章所述，他在德国法兰克福受到挫折，体会到圣公会改革不够彻底，使他更加念念不忘故土苏格兰的改教工作。自从苏格兰天主教，在外援之下，征服了圣安得烈城堡之后，更正教表面上受到致命的摧毁。一般人会认为，更正教在苏格兰再也无法东山再起。天主教的僧侣，也沾沾自喜，陶醉于天主教所取得的所谓的辉煌的胜利。他们私自欢喜，认为苏格兰已经平息了一切敌对天主教的声音。

实际上，苏格兰的天主教当局，所看到的，只是假像。在苏格兰，仍然隐藏着和潜伏着许多更正教徒，他们的内心仍维持着坚定的信念；他们只不过为了保存自己的性命，不想轻易地暴露自己的观点。

反观更正教在英格兰则真正地受到扼杀和扑灭，证明更正教徒在苏格兰采取隐蔽的崇拜方式是有效的和可行的。故此，许多在英格兰受到玛利女王迫害的更正教徒，逃匿到苏格兰；此时苏格兰天主教的僧侣，正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也就麻痹大意，对更正教在苏格兰的地下活动，不加防范。

更正教在苏格兰所酝酿的复苏，引起了远在瑞士的日内瓦的约翰·诺克斯的关注。一五五五年八月，他潜回伯立克（Berwick），与阔别了一、二年的妻子玛卓丽·保维斯团聚，和重晤了新寡的岳母伊利沙白·保维斯。约翰·诺克斯已往经常和他的岳母伊利沙白·保维斯，就灵性上的经历，交换心得，分享亮光。

在伯立克的娘家逗留了一段日子，约翰·诺克斯前往爱丁堡，与那地的更正教徒秘密会晤，包括会晤另一更正教的领袖约翰·威乐（John Willock）。从此约翰·威乐成为约翰·诺克斯最主要的同工，赢得了约翰·诺克斯最高度的评价和信赖。

能够将约翰·诺克斯和约翰·威乐两人的优点和特长结合在一起，实在是神给苏格兰的祝福。约翰·威乐在学识上，并不比约翰·诺克斯逊色。在口才上和胆量上，约翰·诺克斯比

较有恩赐；但在态度举止上，约翰·威乐则较温柔和蔼、谨慎小心。每当约翰·诺克斯受到挫折的时候，约翰·威乐总是出色地完成了应尽的职责。

当约翰·诺克斯潜回苏格兰的时候，他发现那些信奉宗教改革的信徒，为了掩饰自己的身份，不惜屈服于天主教的偶像膜拜，并去参加天主教堂的弥撒。约翰·诺克斯刻不容缓地指出，天主教的弥撒，充塞着不敬虔的和亵渎的东西，若参加这类弥撒，不啻是认同它。苏格兰的更正教为此论点隆重地召开了会议，会议上约翰·诺克斯答复了不同信徒提出的各项疑问。会议最后作出决定，正式与苏格兰的天主教划清界限，这为苏格兰的宗教改革，踏出了第一步。约翰·诺克斯继续他在苏格兰的秘密活动，马不停蹄地穿梭在苏格兰的南北之间，直至苏格兰天主教当局察觉他已潜回苏格兰，并知道他正在苏格兰展开了波澜壮阔的改教运动。事实上，蜂拥去听他讲道的人是这么众多，他在苏格兰的活动已是一项公开的秘密。

一五五六年五月十五日，约翰·诺克斯被苏格兰天主教当局传召，到爱丁堡接受聆讯，回答一些指控他传播异端的问题。约翰·诺克斯英勇地按时赴会应讯，使天主教的主教们、僧侣们措手不及。天主教人士重新评估形势，发现约翰·诺克斯的目的是使这场争论白热化和公开化；换言之，公开的聆讯正中约翰·诺克斯下怀。天主教当局唯恐公开聆讯会引起公众的反感，决定取消这场公开聆讯。

这样一来，约翰·诺克斯更放胆地在爱丁堡讲道，来听道的人迅速增加，连续十天，他每天讲两堂道，天主教当局却不敢采取行动。约翰·诺克斯的勇敢行为，致使苏格兰的改革派在苏格兰的土地上，深深地扎下了根。

一五五六年七月，日内瓦的英语聚会不断写信给约翰·诺克斯，要聘请他担任他们的会牧；他觉得神既对他有新的托付，就决定与妻子玛卓丽·保维斯，和新寡的岳母伊利沙白·保维斯，一起回到瑞士的日内瓦。

在他离开苏格兰之前，他宣告说，在天下人间，除了主耶稣之外，再没有其它名字，可以因之而得救；他又说，依靠任何人的功劳，将是徒然和带着欺骗性的；借着他的舍命，成圣，我们得以与神和好，并借着祂，我们得以承受祂的国度。

约翰·诺克斯对分散各地的零散的更正教徒说，在缺乏有属灵份量的长者的牧养的情况下，信徒们应该互相勉励，互相分享，各人应在家中操练属灵的功课。他进一步说，有时候几个家庭可以每星期聚集在一起，互相关怀，互相照顾。约翰·诺克斯当时虽然没有用上今日常用的细胞小组的词语；但他所着重的是家庭聚会的属灵实际，和所带来的属灵果效，和今日的细胞小组，并无二致。他重申祷告的重要性：他说，在任何聚会，都要以祷告开始，并且也以祷告来结束。

一五五七年三月十六日，他从日内瓦，写给爱丁堡的弟兄姐妹的信件这样说，撒但尽管猖狂，但你们要靠着神站住，因着他的名，和他的荣耀，他一定会保守你们，你们要持守所相信的真理。同年苏格兰的更正教拟定了一份信约，即《苏格兰第一信约》(First Scottish Covenant)，苏格兰的更正教，立下心愿，要遵行神的话语。根据这一份信约，各地的改革派聚会，纷纷建立起来。<回目录>

第九章、反对女权的荒唐统治

约翰·诺克斯于一五五六年九月十三日回到日内瓦。他在日内瓦牧养的英语教会，人数有二百多人，大多是来自英国的移民；除他之外，还有另一位牧师克里斯托·古曼（Christopher Goodman）。

约翰·诺克斯在日内瓦英语教会担任牧师长达三年，这段日子是他一生中最平静的日子。一五五八年春天，他和克里斯托·古曼，双双成为日内瓦的市民。

除了牧养英语教会之外，他还和威丁咸（William Whittingham）等学者，共同把圣经翻译成英文，这本圣经被称为《日内瓦圣经》（Geneva Bible）。

这些年间——一五五五年以来，加尔文在日内瓦彻底地摧毁了放任主义派（Libertines）的反抗，此时加尔文可以依照新约教会的模式，建立日内瓦的教会；约翰·诺克斯赞叹这是使徒时代以来在地上最完美的基督的教会。

必须指出，约翰·诺克斯并不是一个随声附和的人，他有自己的独立思考，他绝不是加尔文的应声虫。在女权统治上，当他无法与加尔文和布尔格（Heinrich Bullinger）取得一致看法时，他毫不犹豫地发表了《吹出第一声号角反对女权的荒唐统治》（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

在《反对女权的荒唐统治》一文中，约翰·诺克斯说，擢升一个女子，至优越的、统帅的、掌权的地位，让她凌驾在城邦、帝国之上，是违背自然规律和令人嫌恶的；换一句话说，女人不应该统领任何国家，这种事既触犯了神的旨意，又破坏了公正的法则。

接着他又说，在神眼中，女权统治是可憎的，当她们胡作非为、反叛神和对神不忠时，人们可以起来反抗她们。他攻击的主要目标是英国的血腥的玛利和苏格兰的玛利女摄政。

约翰·诺克斯进一步向苏格兰的贵族和平民呼吁，要求各阶层的人动员起来。他说众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那些支持天主教的女权统治。

约翰·诺克斯发表《反对女权的荒唐统治》实在不合时宜，恰巧在文章发表后几星期，即一五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血腥的英国玛利女王逝世，继承玛利女王的是她的妹妹伊利沙白一世（Elizabeth I）。

伊利沙白一世，姿色不如她的姐姐「血腥的玛利」，性格却刚毅坚强；她觉得约翰·诺克斯所发表的文章，动摇她的统治权威和元首地位，从此对约翰·诺克斯心存芥蒂，抱有成见。

伊利沙白一世从小受圣公会的教育，继位后即于一五五九年立法，使英国重归圣公会。

伊利沙白一世制定的《王权至尊法令》（Act of Supremacy），将圣公会置于英国君主的最高权力之下。另一项《信仰划一法令》（Act of Uniformity），则恢复了爱德华六世的《公祷文》。约翰·诺克斯曾参与制定这公祷文，这公祷文规定了英国国教——圣公会——的崇拜仪式。伊利沙白的动机很简单，她不愿向罗马教皇臣服，她不愿意英国的教会隶属于罗马教，她考虑的只是自己的政治利益，她既不热衷于彻底的宗教改革，也不向往一个使徒时代的教会。她所看重的，是一个隶属于英国君主的教会，让教会成为她统治的工具，并让国家的权威，

凌驾于教会的建制之上。<回目录>

第十章、更正教在苏格兰取得胜利

当苏格兰的国王雅各布五世（James V）于一五四二年逝世时，由于两个儿子早逝，由新寡的皇后法国的古伊兹家的玛利（Mary of Guise）摄政，玛利女摄政倚重法国，于一五四八年，把她年仅六岁的独生女玛利·斯都亚特公主（Mary Stuart）送入法国王宫。

玛利女摄政的目的，是将女儿许配给法国皇储（Dauphin of France）。约翰·诺克斯抨击这件事，说苏格兰公主玛利·斯都亚特卖到法国去，以致她自小就耽溺于酒精。当她长大上了酒瘾之后，终身与酒杯为伴，结果给苏格兰带来灾难，给她本人带来沉沦。一五五八年四月，当玛利·斯都亚特十六岁时，她嫁给比她年幼六星期的法国皇储。成婚时，她签下一项秘密契约，一旦她逝世，苏格兰的国家主权和王位，将归属法国。

婚后一年，一五五九年，法国皇储登基，称号弗朗西斯二世（Francis II），成为法国皇帝。因他年仅十七岁，又孱弱多病，大权掌握在大名鼎鼎的母后卡克琳（Catherine de Medici）手中。

苏格兰人民早就对玛利女摄政的亲法政策深为不满，连带地对玛利公主这段政治婚姻也不看好，都认为内中有蹊跷。他们知道女摄政出身于古伊兹家族，该家族所代表的是法国天主教极端派的势力；苏格兰人民有浓烈的民族主义思想，他们不愿意苏格兰屈居法国之下，成为法国的附庸国，他们连带地也反对攀附法国的天主教。在那年代，苏格兰的天主教，充满着贪污、腐败、迷信，于是信奉更正教的浪潮再度兴起，信徒们要求在宗教上有改革。一五五八年十二月，苏格兰更正教的庄主们正式发信，催促约翰·诺克斯返回苏格兰。在约翰·诺克斯的提议下，各地的更正教庄主，早已开始秘密集会，虽然缺少牧师，却自行推选长老和执事。正如上述，更正教的教会在各地早已有了雏形的组织，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改教运动。

约翰·诺克斯看准这是难能可贵的机会，毅然离开妻子玛卓丽和两个儿子伊莱贾撒（Eleazar）拿但业（Nathaniel），于一五五九年五月二日，独自一人回到故土苏格兰。

许多历史学家认为，约翰·诺克斯是一个善于抓住机会、当机立断的人。他一直留意苏格兰的政治局势，并搜集苏格兰和法国之间秘密外交的情报和第一手材料。著名的传记作家，爱丁堡（Aberdeen）杰出的历史教授史达尔克博士（Dr. James Stalker）在《约翰·诺克斯》一书中述及约翰·诺克斯这次返回苏格兰的重大意义：

“约翰·诺克斯在如此关键的时刻，返回苏格兰，举凡那些深入研究的历史学者，都一致认为，他选择了最恰当的时机回来，可以说此行完全是出乎神的旨意。”

在约翰·诺克斯的脚未踏上苏格兰之前，正如前文所述，改革派的人积极传扬福音，传道人的数目急增。这些传道人越过越放胆，一点不顾虑到危险，有一次玛利女摄政传召更正教的传道人到她面前，意图平息这些传道人的声音；但当这些传道人出现时，人数众多，难以计算，玛利女摄政只好遣散他们，没有作出任何裁决。

一五五九年春天，玛利女摄政看到她的女婿已经贵为法国的皇帝，就不再敷衍苏格兰的改革派，露出她罗马教徒的真面目。她发出指令，再度传召改革派的传道人，在五月十日，到斯

得林 (Stirling) 接受审讯。有一件事，她没有意料到，改革派的领袖约翰·诺克斯，早在五月二日，已经从法国回到苏格兰的爱丁堡。

约翰·诺克斯到达爱丁堡之后，在爱丁堡只过了两夜，就匆匆前往丹彼 (Dundee)；五月六日，他继续前程，赶往斯得林，以便在限期——五月十日——之前，到达会场，为那些被诬告为异端份子的改革派答辩。

那时，苏格兰的格拉斯哥 (Glasgow) 地方当局已经发现约翰·诺克斯的行踪，宣布他是通缉犯；但是约翰·诺克斯面无惧色，应知道当日结集在他身边的，是多达六千人的庞然大军，这些改革派队伍虽然手无寸铁，却士气昂然，视死如归。玛利女摄政听到这消息，顿然花容失色，要求改革派队伍在伯斯 (Perth) 止步，又说审讯会被中止。改革派队伍不知道这是玛利女摄政的诡计，不少人自行解散，返回家园。结果五月十日审讯如期进行，在改革派代表缺席的情况下，玛利女摄政单方面宣布改革派为不法份子。

消息传开后，改革派发现被骗，大为震怒。约翰·诺克斯一直留在伯斯的队伍中，他现在怦然是更正教的中心人物和精神领袖。在瞬息万变的局势中，他说：“不知道神在这国家将如何作工，可以看到的，是撒但猖狂到极点，这是一场尖锐的决斗。”五月十一日，约翰·诺克斯在伯斯的圣约翰教堂 (St. John's Church) 讲道时，他大力抨击天主教的弥撒和偶像崇拜；聚会后，失控的会众捣毁天主教堂的偶像、饰物等，同时还拆毁两座修道院。伯斯的动乱给玛利女摄政一个借口，可以派出军队到伯斯平息叛乱，但是伯斯的市民武装起来，坚守城堡，结果军队不敢贸然进攻。

不久前，约翰·诺克斯已经致信日内瓦，要那边的朋友安排他的妻子到苏格兰与他团聚，以免他有后顾之忧。同年六月十三日，约翰·诺克斯的妻子玛卓丽，和她母亲伊利沙白·保维斯，在法国巴黎，向英国驻法国大使托洛摩顿 (Sir Nicolas Throckmorton) 求助，要求英国政府让她们借道英格兰，进入苏格兰。英国大使托洛摩顿借此机会，向英女王伊利沙白一世进言，劝说她要淡化那次约翰·诺克斯撰文抨击女权统治的风波。又说约翰·诺克斯是苏格兰改革派的领袖，在苏格兰政治舞台上，必将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大使又说，英格兰和苏格兰同文同种，英格兰应借此机会，与约翰·诺克斯修好，好把英格兰的影响力，伸展到苏格兰，协助苏格兰摆脱法国的辖制。伊利沙白一世于是作出决定，支持苏格兰的改革派。一五六〇年四月二日，英军进军苏格兰，但在进攻法军在雷斯 (Leith) 的据点时，受到了挫折。法军这方面，由于补给不足，到了六月间，则出现了饥馑问题。英法在军事上的对峙，遏止了法国在苏格兰的势力膨胀，压制了罗马教僧侣的嚣张气焰。英格兰的势力伸展到苏格兰境内之后，无形中巩固了伊利沙白一世在英格兰的皇位。

在苏格兰的混乱局势中，约翰·诺克斯的讲道，正如号角一样，一经吹响，就平息了一切的杂音。另一方面，他的号角声，也煽燃了许多信徒激荡的心灵。

一五五九年六月，约翰·诺克斯有如凯旋归来的英雄，进入圣安得烈城堡。他在圣安得烈城堡讲了三天道之后，那地方的信徒都涌入天主教的教堂，摧毁天主教教堂里的偶像，并拆毁修道院；其它地方争相效尤。这些过激的行为又使玛利女摄政多一个平息动乱的借口，于是乎触发了苏格兰的内战。一五六〇年二月，改革派大会的议员团 (Lords of Congregation) 正式和英国签订了伯立克条约 (Treaty of Berwick)，英国答允对改革派提供军事援助，以对抗玛利女摄政。这场内战有外军的介入；在苏格兰皇家部队里的，有大批的法国军队；在

苏格兰更正教部队里的，有相当数目的英格兰军队。

在这场内战中，约翰·诺克斯担任了很重的角色。英格兰驻苏格兰大使兰道夫（Thomas Randolph）这样说，他非但是军队的牧师，他灌注入部队的生命力，远超过五百个号角不停歇地在耳际吹响。除此之外，约翰·诺克斯还是会众的书记，颁发告示和起草公文；他还主持谈判和搜集情报，曾有多次秘密访问英格兰，以便争取英国政府更具体的援助。

约翰·诺克斯深信，为了更神圣的和更崇高的目的，他全心全意赞同苏格兰与英格兰结盟：为了政治上的现实情况，他认为这样作，有助于援救在法兰西铁蹄下被蹂躏的苏格兰人民。他有时也身心疲倦，但归根结蒂，他仍是苏格兰政教运动的中枢人物。他激励同志们的士气，要他们坚持着他们对神的国度的信念。

一六六〇年六月十日，玛利女摄政王逝世。在她逝世之后，英法双方取得协议，同意双方军队自七月六日开始，撤离苏格兰土壤。在权力真空的情况下，更正教在苏格兰取得了支配的地位。至于继承苏格兰王位的，则是远在法国的玛利·斯都亚特，她也即是有登基一年的法王弗朗西斯二世的皇后。对她来说，可说祸不单行，在她的母亲逝世后几个月，即在同年十一月，她的丈夫法王弗朗西斯二世也随着驾崩。原本有机会贵为法兰西和苏格兰两国皇后的玛利·斯都亚特，唯有返回故国苏格兰，来担任苏格兰的皇后。

在玛利·斯都亚特本回到苏格兰之前，一五六〇年八月一日，苏格兰议会，正式立法，成立苏格兰的改革派教会，确立长老会制度。议会并指派约翰·诺克斯和另五位同工，制定《信仰宣言》（Confession of Faith）。同年八月十七日，议会通过法令，废除天主教的弥撒，不承认罗马教廷的司法权，并宣布一切违反更正教信仰的法律均告无效。一五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苏格兰长老会的第一次大会就在爱丁堡正式举行。大会有四十名委员，内中有六名牧师，包括爱丁堡城的主任牧师约翰·诺克斯。在大会上，约翰·诺克斯呈交了《首本纪律手册》（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

这一年年终，约翰·诺克斯心灵上蒙受了重大的创伤，他心爱的妻子玛卓丽逝世。玛卓丽随着他，到处奔波，与他同甘共苦，并为他处理信件。她既是良妻贤母，又是好的助手和同工。在他最悲痛的时刻，加尔文从日内瓦来信安慰他，要他节哀顺便。加尔文论及约翰·诺克斯的亡妻时说，她是举世无双的，她是人间最甜美的妻子。当年她的父亲和许多亲戚齐声反对她嫁给一个一贫如洗、无家可归的穷传道人，但她毫不反悔地跟定了他，并且对他忠心到底，直至她走到人生道路的终点。<回目录>

第十一章、与苏格兰玛利皇后的抗争

一五六一年八月十九日，玛利·斯都亚特从法国回到苏格兰，正式成为苏格兰的皇后。下文将称她为苏格兰的玛利皇后（Mary Queen of Scots）或玛利女王。

玛利皇后一踏上苏格兰的土地，就卷入了一场激烈的宗教抗争。

她抵达后第一个星期日，就到天主教的荷里屋教堂（Holyrood Chapel）作弥撒。这一行止也就成为另一场抗争的导火线。约翰·诺克斯，在爱丁堡的圣佳尔教堂（St. Giles' Church）的讲台上宣称，玛利皇后在天主教堂作一次弥撒，比一万名敌军登陆苏格兰，更加令他愤怒。

听到约翰·诺克斯在讲台上这样凌厉的批判，玛利皇后于一五六一年九月十四日召见约翰·诺克斯，毋用说她早已不满约翰·诺克斯早年撰文反对女权的统治。约翰·诺克斯向女王这样解说：他讲道的至终目的，是要带领君主和平民一例顺服神的指令。她询问约翰·诺克斯，她究竟是听从他这改革派呢？抑或听从她小时教导她的天主教师尊？约翰·诺克斯答说，她谁的话也不要听，她应该唯独听从神的话语，遵行神的旨意。这次会晤之后，约翰·诺克斯觉得玛利皇后骄傲、狡猾，是顽固的天主教徒，她的耳朵听不过任何忠言和规劝。

一五六二年三月，法国天主教大肆屠杀更正教徒，苏格兰的长老会信徒听了，悲愤不已；玛利女王身为天主教徒，不理睬更正教徒的感受，竟在五月间在皇宫举行盛大舞会，狂欢庆祝。约翰·诺克斯听到这个消息，就在星期日讲道时，抨击王室人员的轻浮和不务正业。玛利女王听了，再次召见约翰·诺克斯，责备他犯上，辱骂国君；为此约翰·诺克斯说，他讲道没有指名道姓，女王最好自己来听他讲道，而不是靠小人打小报告，全凭道听途说。女王抓不到他的把柄，对他毫无办法，只好把他辞退。当有人说及他在女王面前一点也不胆怯时，他说，我曾见过许多凶恶的脸孔，却从来没有畏惧过。

一五六三年四月，天主教的汉米尔顿大主教（Archbishop John Hamilton）在玛利女王默许下，恢复举行弥撒。当天主教徒正在举行弥撒时，一些更正教民兵逮捕了汉米尔顿等天主教徒，说他们触犯一五六〇年议会订的法令，该法令宣布举行弥撒是犯法行为。玛利女王知道这事，非常愤怒，就传召约翰·诺克斯，认为更正教徒不该小题大作。约翰·诺克斯答说，假若国家领袖不遵守法律，则一般国民也不该奉公守法。假若你女王自己都不遵从法律，你怎么期望国民顺从你，或听从你的法令？

一五六三年六月，约翰·诺克斯听到一个消息，就是玛利女王准备再婚，对象是西班牙的皇储卡洛斯（Don Carlos）。有一天，约翰·诺克斯在讲台上说出这个婚配的危险，说女王一旦嫁给一个天主教徒，意味着更正教在苏格兰将受到排斥。玛利女王认为约翰·诺克斯不应该在公开场合讨论她的私生活，她于是第四次召见约翰·诺克斯。女王诘问他，我的婚事与你何干？在这国家里你当自己是谁？女王被他激怒到哭起来，但是约翰·诺克斯不为她的眼泪所动。他说，我在讲台上时并不能由自己作主，我只能说出主耶稣要我说的。她谴责他残忍、无怜悯心，和无同情心，但是历史证明，他对女王的判断是正确的，她是一个极其狡猾的、欺诈的，和不守规矩的女人。

玛利女王于是决定报复，等候时机逮捕他，好使他永远消失，这样就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

一五六三年八月，女王玛利外访时，她的仆从在荷里屋宫殿（Holyrood Palace）里的教堂内参加弥撒，一些长老会的信徒进入会场抗议。女王玛利回宫廷后，勃然大怒，下手逮捕两个为首的长老会信徒。约翰·诺克斯知道这件事，就发出信件，给各地的长老会的信徒，要众人在两名长老会信徒被审讯时，赶到爱丁堡，来声援这两名被捕的信徒。结果，约翰·诺克斯的通知信，落入玛利皇后手中，玛利皇后于是定他叛国的罪名，传召他在一五六三年十二月到枢密院审讯。约翰·诺克斯的同工们认为，这次他一定大劫难逃，劝说他要向玛利女王屈服，但是他绝对不是软骨头。他说，我感谢神，靠着耶稣基督，那些不信神的人尽管捏造我叛国的罪名，我既不哀哭，也不惧怕，应该惧怕的，是那些诬造我、陷害我的人。

在开庭审讯的时候，约翰·诺克斯辩称，一个牧师发信通知信徒来教堂礼拜，或者通知信徒

有关教会事务的事情，是无罪的，是义不容辞的，特别是出来公开支持那些被逮捕的、受迫害的、被公开审讯的信徒。这里根本没有武装叛乱的问题存在。枢密院的议员找不出约翰·诺克斯叛国的根据，宣布他清白无罪。玛利女王陷害他的计谋于是彻底失败。

钟马田在《清教徒》一书中，清楚地交代了玛利女王对约翰·诺克斯的畏惧和束手无策。钟马田说：“苏格兰玛利女王，如何感受到他话语的能力，往往因而流泪暗泣，不是因为她信服这些话，而是出于痛恨和愤怒；她对这个人充满了畏惧，惧怕他祷告和讲道所发出来的能力，甚于许多军团所带来的威胁。

”

约翰·诺克斯的妻子卓玛丽逝世之后，给他留下两个孩子——伊莱贾撒和拿但业。由于约翰·诺克斯要牧养教会，又要到处旅行，实在无法好好照顾两个儿子，后来虽然有岳母伊利沙白·保维斯帮他照顾两个外孙，但伊利沙白·保维斯已是老迈，实在力不从心。一五六四年三月，约翰·诺克斯再婚，娶了奥奇尔特里勋爵（Lord Andrew Stewart Ochiltree）的女儿玛嘉烈·斯丢亚特（Margaret Stewart）为继室。奥奇尔特里勋爵是约翰·诺克斯在信仰上的热心支持者。

约翰·诺克斯再婚时已经五十岁，而新娘才十七岁，在当年引起了很多的争议，认为男女双方的年龄差距，太过悬殊。另一方面，由于填房玛嘉烈是贵族出身，和玛利女王有血统上的关系，引致女王怒不堪言，因她实在不想要约翰·诺克斯这个死对头成为她的亲戚。传记作家史坦福·雷德（Stanford Reid）感叹说，这婚事实是历史的嘲弄和幽默。玛嘉烈后来给约翰·诺克斯生了三个女儿。

约翰·诺克斯在婚后继续在讲台上侧面地影射女王的错误的宗教信仰；玛利女王特别反对他在教堂这样祈祷：“主阿，若是你乐意的话，求你光照她。”

有些担任议员的长老会信徒为了尊重王室，开始埋怨约翰·诺克斯对女王的态度过于偏激；而女王又用谄媚的和阿谀的手段软化这些上层阶级的长老会信徒的敌对心理；加上一般国民不满新的教会建制所带来的纪律枷锁。逐渐地，许多苏格兰的观察家认为：长期缠斗下去，美貌如花的玛利女王会取得最终的胜利。

不过，约翰·诺克斯强调，他与女王之间不涉及私人的恩怨问题，从她屡次向他挑衅的表现，与及她风雨不改地参加天主教的弥撒，他找不到丝毫迹象显示她是真正的悔改得救。就在这关键的时候，玛利女王犯了致命的错误，正所谓一失足成千古恨，何况她的对手是正义凛然的约翰·诺克斯。<回目录>

第十二章、玛利女王自甘坠落

格兰玛利女王的一生中，要数她的罗曼史最富戏剧性。

一五六四年九月，信奉天主教的任诺斯伯爵（Earl Mathew Stewart Lennox）回到苏格兰。任诺斯伯爵是玛利女王的叔父；一向偏袒天主教的玛利女王也就重用他，视他为亲信。既削减了对任诺斯伯爵的罚金，也发还了他的土地。翌年二月，任诺斯伯爵从英国把他的儿子丹尼勋爵（Lord Henry Stewart Damley）带来；丹尼勋爵说起来即是玛利女王的堂弟。

长期以来，举国上下都纷纷臆测谁是守寡的玛利女王再婚的对象，各种可能性都被讨论过，可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到了一五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玛利女王突然自作主张，不与群臣咨商，下嫁给丹尼勋爵。当时玛利女王二十三岁，丹尼勋爵才十九岁。丹尼长得高大、英俊，玛利女王只从外表看人，一见倾心，根本对他认识不深。八月十九日，丹尼到爱丁堡的圣佳尔教堂听约翰·诺克斯讲道；约翰·诺克斯讲道时，指责以色列王亚哈纵容妻子耶洗别去事奉偶像巴力。丹尼伯勋——已被册封为亨利王（King Henry）——认为约翰·诺克斯所讲的道，实际上是影射他和妻子玛利女王，他于是勃然大怒。当天下午，约翰·诺克斯被捕，被带到枢密院审讯，要他为早晨讲道时攻讦王室答辩。枢密院并裁决，在女王和亨利王住在爱丁堡期间，约翰·诺克斯不得在教堂里讲道。约翰·诺克斯不接受枢密院的裁决，说他只服从长老会大会的裁决。约翰·诺克斯又说，亨利王不敬畏神，为了取悦妻子玛利女王，继续参加天主教的弥撒，在那里拜偶像。接着约翰·诺克斯又预言，有一天公义的神要借着玛利女王，把他抛弃。这个预言很快地被应验。

婚后不久，玛利女王发现亨利王丹尼虚有其表，智商不高；故此在公开场合，也当场奚落丹尼，流露出轻蔑的表情。由于两人没有坚实的爱情基础，勉强地住在一起，非但初期的炽热的、冲动的爱情不复存在，还使玛利女王对丹尼感到厌烦和嫌恶。

这时候有一个意大利人利西奥（David Riccio），来到苏格兰，其人既风趣，又机灵，遂即博得玛利女王的芳心。不过，不少长老会的人怀疑利西奥是罗马教廷派来的间谍，在苏格兰负有特殊任务，对利西奥并不信任。

还有不少玛利女王的谋臣，已往甚得女王信任；自从女王擢升利西奥为私人秘书后，谋臣们与女王的关系变得淡薄和疏远。至于丹尼，则认为利西奥是他的情敌，确信利西奥与玛利女王有暧昧关系。

一五六六年三月九日，妒火如焚的丹尼，暗中串通那些视利西奥如眼中钉的苏格兰贵族，招募人到玛利女王的皇宫内室擒住利西奥，硬是把他拖进皇宫的接客室，在那里尽管玛利女王和利西奥苦苦哀求，利西奥还是当场被刺杀。

对长老会来说，利西奥被刺死，是清除了一个最危险的敌人；但是约翰·诺克斯绝不会参与这种卑污可耻的行径。由于约翰·诺克斯多次受到玛利女王的诬蔑和陷害，刺杀案发生后翌日，他就很智慧地离开爱丁堡，到外地去避风头。

丹尼雇人刺杀了利西奥之后，更加引起玛利女王对他的反感，两人的关系也就完全破裂。如今，玛利女王的新欢，是保兹维伯爵（James Hepburn Bothwell）。保兹维伯爵，论他的年轻英俊，不在丹尼之下，却有丹尼所缺的活力和勇猛。

当玛利女王为她和丹尼所生的儿子——未来的苏格兰王雅各布六世（James VI）——在教堂施洗礼的时候，保兹维担当了主要的角色；而丹尼身为父亲，却在这隆重的仪式场合上消失。当代的观察家判断出，丹尼已经失势。

一五六六年十月，玛利女王到隐居城堡（Hermitage Castle）私会保兹维伯爵；至于懦弱的、惧内的、失宠的丹尼，则被幽禁在爱丁堡的偏僻角落。一五六七年二月九日，丹尼被幽禁的房子被火药炸毁，丹尼当场被人活活勒死。最大嫌疑的谋杀犯是保兹维伯爵，当保兹维被起

诉以谋杀罪名时，实则知情的玛利女王竟为他出面撑腰，结果保兹维以证据不足而免被起诉。

三个月后，同年五月初，罗马教廷无耻地强行办竣保兹维伯爵的离婚手续，使他可以合乎法律手续地遗弃发妻。几天之后，五月十五日，玛利女王正式与保兹维结婚，并册封他为奥格尼伯爵（Duke of Orkney）。玛利女王以为自己是一国之君，以为她可以妄作非为，以为她私生活的放荡是小节，不足影响她的权力和地位。

但是她的判断完全错误，不堪听闻的秽史，连串的丑闻，激起了全苏格兰人民的愤怒。为了镇压全国性的动乱，她召集军队来支持她，然而军队厌恶向淫荡的女王效忠，行军到卡伯里山（Carberry Hill）时，就全军瓦解，溃不成军。结果局势急转直下，保兹维见到大势已去，仓卒逃亡；而举国上下咒骂的玛利女王，被迫签字逊位，让位给她的儿子——因是婴孩，由慕雷伯爵（Earl of Moray, James Stewart）摄政代行国务。

一五六七年七月十一日，幼王加冕的时候，约翰·诺克斯应邀在盛典中讲道。那时候玛利已成阶下囚，被监禁在洛利文城堡（Locheville）。一五六八年五月二日，她成功地逃出洛利文城堡，纠结余党，企图复辟，结果功败垂成，她惟有逃亡到英格兰。〈回目录〉

第十三章、晚年的时候

慕雷伯爵任摄政时，更正教在苏格兰站稳了脚根。一五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苏格兰议会正式开幕，约翰·诺克斯出席讲话，他劝喻议员要重视纯正的宗教信仰问题。议会批准了一五六〇年议会拟定的一些支持更正教的法令，裁定天主教所举行的弥撒为非法，并规定日后所有苏格兰的君主都要宣誓效忠更正教。

慕雷伯爵的亲更正教的政策，为他树立了许多的敌人，包括玛利女王的余党。一五七〇年一月二十三日，他被刺中腹，当晚不治身亡。这是约翰·诺克斯生前的心灵蒙受重大创伤的日子，他在出殡集会上致词时，句句感动人心，当场三千人一起流泪哀伤。最令约翰·诺克斯耿耿于怀的，是刺客曾因叛国罪被捕，当时是他向慕雷伯爵求情，释放了该刺客。换言之，约翰·诺克斯的仁慈和温情，导致慕雷伯爵惨遭不测。他的内疚催促他日渐衰弱，在那年的年底，他初次中风。

一五七一年五月，他身体稍为复原，就离开爱丁堡，到安得烈城堡居住了一年。虽然他身体没有以前那样健壮，但是他仍继续讲道。不过他往往要人搀扶才能上讲台；每当他讲到要点时，他总是忘记自己的软弱，以带着能力的话语，令公众震撼不已。

在那一年还是学生的美尔威耳（James Melville）亲自作见证说：

“一五七一年最重要的事件，就是苏格兰著名的先知和使徒约翰·诺克斯亲临圣安得烈城堡。整个夏天和冬天我亲耳聆听他讲解但以理书的预言。我手执笔，将我能了解的，记录在笔记簿上。开头那半小时，他讲得很迟缓，但当他讲到高潮时，他令我震栗，甚至无法执笔。……他有时会叫我们这群学生到他跟前，并祝福我们。他又劝喻我们要多认识神，和关心神在苏格兰的事工。”

一五七二年八月，约翰·诺克斯从圣安得烈城堡回到爱丁堡，仍然在圣佳尔教堂站讲台；唯

—不同的是，他的声音是这么微弱，只有一半的会众听到他所说的。

一五七二年九月，有消息从法国传到苏格兰，说法国各地的更正教徒受到屠杀：而罗马教皇却为这次血腥的屠杀颁发奖励。为此，约翰·诺克斯怒不可遏，纵然身体衰弱至极，他仍然在圣佳尔教堂的讲台上，抨击法兰西皇帝的谋杀行为。法国驻苏格兰大使向苏格兰政府抗议，要求苏格兰政府阻止约翰·诺克斯发言。约翰·诺克斯坚持要痛斥法国的残暴行径，法国大使于是撤回法国，以示不满。

一五七二年十一月九日，他在道尔卜教堂（Tolbooth Church）讲最后一篇道；讲完道，他前往圣佐尔教堂，把牧师职位移交给他的继承人劳森（James Lawson）。在他扶着拐杖回家途中，马路两旁站着许多向他致敬的人。两天之后，他咳嗽得很厉害，身体进一步衰弱。当他发薪水给他的仆人甘贝尔（Jamie Campbell）时，他对甘贝尔说，你从今之后再拿不到我给你的薪水，然后他多给甘贝尔二十先令。他知道他的日子快到了。

有一位虔敬的、爱主的姐妹来探访约翰·诺克斯，并称赞他已往的成就。他对这位姐妹说：“舌头阿！小心你的舌头阿！姐妹！肉体本身就会夸耀自己，任何人不需要评估自己。”

约翰·诺克斯作见证说：“在我一生中，撒但有时像吼叫的狮子，以牠全部的力量，欲置我于绝境；有时牠以我的罪来控告我，使我良心软弱；有时牠以世界的浮华来缠绕我。但我借着圣灵的宝剑，即是神的话语，使撒但的计谋完全落空。现在牠用另一种狡猾的方法来攻击我，牠夸耀我对神的国作出了贡献，并且吹捧我在事奉上留下不朽的荣誉。感谢神，他赐我几节圣经的话语，使我可以和牠格斗，并胜过牠的诡计；这些经节是：“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7）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10）。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十五10）。”这样，撒但就溃败、逃逸，我靠着主的名感谢赞美神。不久，我这必朽坏的身体，要借着主耶稣，成为蒙福的、不朽坏的身体。”

在这临终前几天，弟兄姐妹每天为他读他所特别喜欢的经节，包括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以弗所书、诗篇，和几篇加尔文的讲章。一五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他在世最后一日，他病情恶化；这时他吩咐妻子玛嘉烈为他读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玛嘉烈读完，他说，再为我读我最先抛锚的经文。他妻子知道这是指约翰福音第十七章：他妻子读完这一章经文后，他把自己交托给神。当晚十一时，他在睡眠中安然去世。摩顿勋爵（Earl of Morton）在他的墓碑上注上一句话：“这里躺着一个人，他从来不看人的脸色。” <回目录>

第十四章、特殊的器皿

钟马田在《清教徒》一书中，坦率说出，约翰·诺克斯是十六世纪所正需要的人。特殊的时代，需要特殊的人物，而神总是及时地作了预备。一个温和气质的人，在十六世纪的苏格兰，和英国其它许多地方，都派不上用场。那个时代所需要的，是一个刚强严格，而且具有勇敢无畏性格的人，约翰·诺克斯正是这种人。

约翰·诺克斯的原则性很强，他曾这样说，我被神呼召出来，要忠于我的职事，要我教导无知的，安慰忧愁的，勉励软弱的，谴责骄傲的。他有辨别的恩赐，在混乱、欺诈的时代里，他往往洞察出事情内中所隐藏的不纯正的动机，而给弟兄姐妹们发出及时的忠告。

多兰士 (Thomas F. Torrance) 这样述及约翰·诺克斯：“他正如一个传扬福音的人，满有传福音的负担，用相应的生命的能力去传播福音。他又是救赎的奥秘的仆役。”

约翰·诺克斯说，神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不能用头脑去认识神；对神的敬拜，必须以圣经所指明的为准绳，不得加添，也不得减少。他强调必须以圣经——神的话——为最高的权柄。莫怪数百年来，他被尊称为清教徒的创始人。<回目录>

第十五章、无远弗届的影响力

约翰·诺克斯逝世，至今已超过四百年，他的影响力，特别是他所带领的长老会的影响力，几乎覆盖了世界每一角落。而最明显的地区，是北美洲，有人说，美国独立运动就是长老会主导的民族独立运动，许多革命领袖是长老会的信徒，他们具有约翰·诺克斯那种不向恶势力低头的精神。在加拿大，十九世纪时期，几乎所有的大学都是长老会的苏格兰裔信徒创立的。许多现代的加拿大的基督教领袖，包括宣道会创办人宣信，原先都是长老会的信徒。

在欧洲，特别是十八世纪以来，苏格兰的长老会信徒，以士兵、商人、学者等身份，把长老会的教会模式带到荷兰、法国、瑞典、俄罗斯一带。

同样的情形发生在英联邦的国家。苏格兰作为英国本土的一部分，有利于苏格兰的长老会信徒，把他们的信念推广到非洲的英国属土，以及其它英联邦的地区。凡是长老会教堂建立的地方，约翰·诺克斯的名字也就被提及。他虽然离开这世界，但是他的话语仍被千万人所听见。

在亚洲，最多提及约翰·诺克斯的国家是南韩，每年都有许多韩国人到苏格兰去参观约翰·诺克斯的遗迹。

在中国，约翰·诺克斯的学生们以不同的名义，透过不同的途径，把福音传到中国。先后有美国荷兰人所组成的教会，即归正教会，他们先在厦门一带，建立教会。归正教的牧师礼振锋，在闽南圣道专门大学执教，其学生陈则信，即是基督徒出版社创办人。

美南长老会则在浙江一带布道，十九世纪末期抵华的林安德牧师 (Rev. Henry M. Woods) 和吴板桥牧师 (Rev. S. I. Woodbridge) 是环球复兴祷告运动的推动者。

至于司徒雷登牧师 (John Leighton Stuart)，曾任美国驻华大使；回美后，在六十年代初期，会晤了来自伦敦的华人牧师王又德 (Stephen Wang)。司徒雷登应王牧师邀请，出任基督教华侨布道全美国分会的会长。

英国长老会最早到中国作差传工作的，是杰出的宾维廉牧师 (William Chalmers Burns)；宾维廉在华宣教二十一年，他的事迹成为戴德生和迈尔学习的榜样。

在厦门一带传福音的长老会牧师杜嘉德 (Carstairs Douglas) 与另一位路造福牧师 (John Rutherford) 合着了《厦门语字典》，对中国的语言学，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从厦门，杜嘉德牧师和另一位金辅尔牧师 (Hun L. Mackenzie)，于一八六〇年，抵达台湾的打狗 (即今高雄) 和台湾府 (即今台南)，发现台湾的居民所说的原来是厦门话。福音就

这样在台湾传开了。台湾的长老会的人数随着急速增加，至一八七一年，长老会差派了甘为霖牧师（William Campbell）来负责台湾地区的工作。

十九世纪末叶，加拿大长老会的马偕牧师（George Leslie Mackay）、乐耐牧师（Kenneth F. Janor）、简美生牧师（John Jamieson）等在台湾淡水一带播下了福音种子，以至于结果累累。

在芸芸的长老会信徒之中，能相当地反映出约翰·诺克斯精神和性格的，是一位姐妹赛珍珠（Pearl S. Buck）；她父亲赛兆祥牧师是美国长老会差派到中国的传教士。赛珍珠姐妹著作了不少书籍，曾于一九三八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她具有约翰·诺克斯那种不顾情面的敢言作风。她指出许多来华的传教士，十分高傲和庸俗，他们本身就很迷信，却把他们的迷信去教导中国人。

滕近辉牧师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为《灵历集光》写序时，述及在中国教会复兴史里面，有两位最特殊的人物，都是神特别兴起的仆人：一位是加拿大长老公差派到中国的宣教士古约翰（Jonathan Goforth）；另一位就是宋尚节。

在古约翰的身上，我们也能够看到约翰·诺克斯的影子。

约翰·诺克斯如何在十六世纪被神使用，建立了苏格兰的教会；古约翰——出身于加拿大诺克斯学院（Knox College）——也照样在二十世纪初叶带进了东北大复兴。<回目录>

概括一句，约翰·诺克斯的影响力，无远弗届，历代不衰。

参考书目

1. John Broome 著的 John Knox
2. Thomas M' Crie 著的 The Life of John Knox
3. W. Stanford Reid 著的 Trumpeter of God
4. Lefferts A. Loetscher 著的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resbyterians
5. Lord Eustace Percy 著的 John Knox
6. James Stalker 著的 John Knox; His Ideas And Ideals
7. Jasper Ridley 著的 John Knox
8. Henry Sefton 著的 John Knox
9. Andrew Miller 著的 Martyrs & Architects
10. Andrew Miller 著的 Miller' s Church History
11. Richard G. Kyle 著的 The Mind of John Knox
12. Henry Cowan 著的 John Knox, The Hero of The Scottish Reformation
13. Martyn Lloyd - Jones 著的 The Puritans 《清教徒的脚踪》

<回首页>